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46號

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正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正龍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江正龍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罪。

(二)被告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本院以111年度花原交簡字第3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2年1月30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亦為不能安全駕駛之犯行，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同，可見被告未因前案執行完畢而生警惕，足徵被告確有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

01 照)。

0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
03 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
04 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竟仍心存僥倖，酒後駕
05 車上路，漠視自身安危，亦缺乏尊重其他用路人生命、財產
06 安全之觀念，實不可取；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
07 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警卷第
08 5、11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之違反義
09 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時間、路段，暨其犯罪
10 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1 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2 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1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彭師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9 花蓮簡易庭 法官 簡廷涓

2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應抄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4 書記官 鄭儒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速偵字第338號

04 被 告 江正龍

0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6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江正龍於民國113年8月24日18時許起至同日20時50分許止，
09 在花蓮縣○○鄉○○00號岳父母住處飲酒後，為將停放在該
10 址前方之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移至該址車庫內，明知
11 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自上址前方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上
13 路，然因違規迴轉及1顆車牌燈未亮而為警攔查，並於同日2
14 1時4分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6毫克。

15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正龍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坦承不
18 諱，並有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公共危險酒精測定紀錄表、
19 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花蓮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0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籍及駕籍資料在卷可稽，被告犯嫌
21 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23 嫌。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11年
24 度花原交簡字第38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2年1月30
25 日執行完畢，此有被告之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執行案件資
26 料表、上開判決在卷可稽，其於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
27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28 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考量「被告構成
29 累犯之犯罪即公共危險犯行，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同，
30 可見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依累犯之規定

01 加重其刑。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此 致

04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06 檢 察 官 彭師佑